

# 沈阳师范大学

##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自主招生项目招生简章

### 一、招生项目

(一)名称：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二)项目

- 1、中俄人文交流专项奖学金项目（不招收语言类专业学生）
- 2、支持地方政府奖学金项目
- 3、边境省份奖学金项目

### 二、招生类别、学习期限及专业

类别：硕士研究生

学习期限：三年（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

专业：

专业	授课语言	专业	授课语言
旅游管理	汉语	光学	汉英语
中国哲学	汉语	理论物理	汉英语
西方经济学	汉英语	美术学	汉语
高等教育学	汉英语	音乐与舞蹈学	汉语
比较教育学	汉英语	教育史	汉语
民族传统体育学	汉语	民商法学	汉语
体育教育训练学	汉语	经济法学	汉语
行政管理	汉语	基础数学	汉英语
企业管理	汉语	统计学	汉语
应用数学	汉语	化学工程	汉语
运筹学与控制论	汉英语	分析化学	汉语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汉英语	植物生态学	汉语
凝聚态物理	汉英语	污染生态学	汉语
计算机应用技术	汉英语	生理生态学及行为生态学	汉语
生物化工（粮食工程）	汉英语	昆虫生态学	汉语
应用化学	汉英语	分子生态学	汉语
植物学	汉英语	体育人文社会学	汉语
动物学	汉英语	社会保障	汉语

无线电物理	汉英语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汉语
材料物理与化学	汉英语	土地资源管理	汉语
政治经济学	汉英语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
生物化工（食品科学与工程）	汉英语	文艺学	汉语
生物化工（食品质量与安全）	汉英语	汉语言文字学	汉语
中国现当代文学	汉语	中国古典文献学	汉语
中国古代文学	汉语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	汉语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汉语

### 三、申请条件

- 1、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且身体健康，能够完成学业；
- 2、申请人须为非已在华学习的学生（留华毕业生毕业时间须超过一年）；
- 3、无违反本国或中国法律的行为。
- 4、申请人的学历、年龄及相关要求：
  - (1)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2)具有学士学位或在籍研究生，学习成绩优良；
  - (3)申请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等汉语授课专业硕士研究生需要具有本专业的学士学位，新版 HSK 考试成绩达到 5 级或以上；申请汉语以外语言授课专业，新版 HSK 考试成绩达到 4 级或以上。

### 四、奖学金内容和标准

- 免交学费；
- 提供免费校内住宿；
-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硕士研究生 3000 元人民币/月；
- 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 1、《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1) 登录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laihua.csc.edu.cn>，点击“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返回<http://laihua.csc.edu.cn>，凭借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录后填写申请表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提交信息后，请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签字后同其他材料一起寄给我校。

(2) 申请学校，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网上报名所需的“受理机构编号”为 10166。

(3) 申请项目：请选择“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中俄人文交流专项奖学金项目”或“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支持地方政府奖学金项目”或“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边境省份奖学金项目”。学校会根据申请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三个项目待遇一样）。

2、**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3、**最终学历学习成绩单**。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4、**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不少于 800 字）**。申请人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

5、**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6、申请学习音乐专业的学生须提交本人作品的光盘；申请学习美术专业的学生，须提供本人作品光盘（2 张素描画，2 张色彩画，2 张其他作品）；

7、**《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

登录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laihua> 或 <http://www.campuschina.org> 下载，须用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

8、**近期（半年以内）二寸（高 4.5cm, 宽 3.5cm）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9、**HSK 成绩报告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

温馨提示:如果您申请了其它大学,请不要再向我校投递申请材料,以免重复录取。您申请时要谨慎思考,一旦被录取,敬请按时报到,以免浪费名额并影响录取他人。如有问题,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联系单位:沈阳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邮寄地址:中国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

联系电话: +86-24-86574238      +86-24-86574288

邮编: 110034

联系人: 常馨

E-mail: [chinachangxin@163.com](mailto:chinachangxin@163.com)

#### 七、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请申请人务必将上述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寄到我校。